

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及扩产 3 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了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 3 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3】0007 号、中（港）环建表【2013】0011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 3 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港）环验表【2019】33 号}。

2019 年 9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 3 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石特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58.89″，北纬 22° 35′ 21.18″），占地面积 23957 平方米，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原主要从事青芥辣酱、果汁饮料浓浆、鸡汁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生产（不含果菜原汁生产），扩建后从事生产产品不变。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青芥辣酱	吨	3500	2800
2	果汁饮料浓浆	吨	13000	10400

3	鸡汁调味料	吨	25500	20400
4	鸡粉调味料	吨	8500	6800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辣根粉	吨	300	240
2	浓缩果汁	吨	1300	1040
3	食盐	吨	7000	5600
4	菜籽油	吨	950	760
5	原鸡粉	吨	1500	1200
6	自来水	吨	26760	21408
7	山梨糖醇	吨	1250	1000
8	白砂糖	吨	5000	4000
9	味精	吨	4000	3200
10	玉米淀粉	吨	700	560
11	黄原胶	吨	70	56
12	肉类	吨	600	0
13	乳糖	吨	1000	800
14	纤维素	吨	70	56

生产工艺流程：

①鸡粉调味料生产工艺：原料→前处理（分选、干燥或杀菌）→粉碎（制粉）→调配（筛分）→包装→调和

②青芥辣酱生产工艺：原料→前处理→加工→调配→杀菌→包装→成品

③鸡汁调味料生产工序：原料→前处理→煮沸→调配→杀菌→包装→成品

④果汁饮料浓浆生产工艺：浓缩汁（浆）→稀释、调配→杀菌→无菌灌装→灯检→包装→成品，由自来水制纯水后用于稀释调配。

⑤（取消）肉汁饮料浓浆生产工序：肉料→清洗→破骨→破碎→骨泥磨→过滤→酶解→半成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委托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3）0007号}。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1月26日委托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3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3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3）0011号}。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环建表（2011）1024号、中环建表（2007）0113号}已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函{中（港）环验表（2012）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3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所占比例1.8%。

实际项目总投资135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所占比例2.2%。

（四）验收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增减量
1	胶体磨	17台	15台	-2
2	搅拌混合机	12套	3套	-9
3	收缩机	6台	3台	-3
4	夹层锅	51台	46台	-5
5	存储缸	21个	5个	-16
6	烘干机（用电）	4台	1台	-3
7	缓冲缸	1个	0个	-1
8	过滤器	6台	6台	0
9	热水缸	1台	1台	0
10	冷热缸	7个	6台	-1
11	清洗机	3台	3台	0
12	压盖机	4台	4台	0
13	包装机	6台	6台	0
14	输送带	5条	1条	-4
15	冰水机	5台	0台	-5
16	喂罐机	2台（自动）	2台（自动）	0
17	封口机	1台	1台	0
18	旋盖机	4台	2个	-2

19	输送机	1 台	1 台	0
20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21	钻铣机	1 台	0 台	-1
22	10t/h 燃柴锅炉 (DZL10-1.25-A.P)	3 台	1 台 8t/h 燃气锅炉 (WNS8-1.25-Q)	-2
23	均质机	4 台	0 台	-4
24	杀菌锅	6 台	0	0
25	杀菌机	5 台	4 台	-1
26	冷却器	8 套	2 套	-6
27	洗瓶机	8 台	4 台	-4
28	自动灌装机	12 台	11 台	-1
29	喷码机	15 台	15 台	0
30	上料机	2 台	2 台	0
31	搅拌缸	7 台	7 台	0
32	搅拌贮缸	1 个	1 个	0
33	保温缸	4 个	4 个	0
34	激光机	5 台	5 台	0
35	喷胶机	3 台	3 台	0
36	干燥机	1 台	1 台	0
37	除湿机	2 台	2 台	0
38	封罐机及自动封罐机	5 台	3 台	-2
39	万能粉碎机	3 台	3 台	0
40	理罐机	3 台	1 台	-2
41	贴标机	7 台	7 台	0
42	车床	1 台	1 台	0
43	胶体泵	20 台	0 台	-20
44	低真空罐装拧盖机	1 台	1 台	0
45	冲瓶机	1 台	1 台	0
46	自动码垛机	5 台	1 台	-4
47	装箱机	5 台	1 台	-4
48	透明膜包装机	3 台	3 台	0
49	纸合包装机	3 台	3 台	0
50	无磁空罐杀菌机	2 台	2 台	0
51	袋装充填机	1 台	1 台	0
52	复合管灌装机	3 台	3 台	0

53	空瓶卸垛机	1 台	1 台	0
54	槽形搅拌机	4 台	0 台	-4
55	齿轮泵	40 台	0 台	-40
56	墨水喷码机	6 台	1 台	-5
57	金属探测仪	2 套	1 套	-1
58	封箱机	2 台	1 台	-1
59	开箱机	2 台	1 台	-1
60	插卡机	2 台	0 台	-2
61	卸瓶机	2 台	2 台	0
62	无压力控制系统	2 套	0 套	-2
63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0
64	卸罐机	2 台	1 台	-1
65	贮缸	4 个	4 个	0
66	不锈钢贮缸	26 个	6 个	-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区原有一台 10t/h 燃柴锅炉 (DZL10-1.25-A.P)，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使用清洁能源，现升级换代为 8t/h 燃气锅炉 (WNS8-1.25-Q)，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窑炉）非重大变化处置意见的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通过接触氧化池和二沉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①食堂油烟 (FQ-12295) 收集经过运水烟罩和静电油烟净化器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锅炉废气 (FQ-12294) 收集后经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制粉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合理规划布局，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避免在夜间操作高噪声设备；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材料；选用低噪声风机，采取隔音、

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通过安装减震器，封口软接等消除震动噪声，尽量在白天进行搬运，对交通工具采用隔声消声措施等。

（四）固体废物

一、危险废物存放说明：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弃包装桶、容器和其他废物，危险废物存放点位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存放室，危险废物独立包装贮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有围堰，危险废物存放室附有锁具并专人管理。

二、危险废物存放注意事项：

- （1）危险废物存放点配套完整的危废标识牌；
- （2）危险废物存放点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注意日常的检查维护；
- （3）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三、危险废物的处理：

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核实，依据环评报告，签订《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把产生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弃包装桶、容器和其他废物在合同期限内转移处理。

一、一般固体废物存放说明：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生产过程废弃材料，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由于原燃柴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所以不产生灰渣。

二、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注意事项：

- （1）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配套完整的标识牌；
- （2）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注意日常的检查维护；

三、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

序号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去向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水处理	污泥		由中山市港口镇财进私人果园处理
	生产过程	废弃材料		交有关单位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3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港）环验表【2019】33号}。

（五）应急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设置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并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65-1 号}：

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65-1 号}：

①食堂厨房产生的废气（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浓度和油烟去除率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②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③制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达标排放。

④污水站处理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65-1 号}：

厂界噪声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65-2 号}：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污泥交给私人果园回收利用；废弃材料交有关单位处理；废液及废渣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 3 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港）环验表【2019】33 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达到环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3]0011号、中（港）环建表[2013]0007号}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8.17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91吨/年。

六、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批复{中（港）环建表（2013）0007号}、{中（港）环建表（2013）0011号}、{中环建表（2011）1024号}、{中环建表（2007）0113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65-1 号}：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正常生产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 3 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港）环验表【2019】33 号}及《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扩产 3 万吨/年高档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